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2018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钨产品采购、钨产品销售、钼产品采购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质量与供货渠道稳定，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2、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9 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8 年前述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发生额：销售金额约为 1.82 亿元人民币、采购金额约为 2.95 亿元人民币。此项交易

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8,715.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主营业务：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粉、锂电池材料及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钨业总资产为 1,885,056.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9,647.9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8,832.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37.84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中钨高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邓英杰女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担任厦门钨业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厦门钨业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厦门钨业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钨业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 1、钨产品的采购；
- 2、钨产品的销售；
- 3、钼产品的采购。

（二）交易数量

根据双方实际供需情况，逐月议定。

（三）定价原则

销售或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结算方式

在供货方发货并开具发票 30 日内，采购方以货币形式向其支付货款。

（五）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协议事项尚需经中钨高新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厦门钨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厦门钨业主营业务包括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与其进行原辅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贸易等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合理的行为，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本协议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先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公司拟与厦门钨业签署的销售钨产品的《长期采购协议》；
- 5、公司拟与厦门钨业签署的采购钨产品的《长期供货协议》；
- 6、公司拟于厦门钨业签署的采购钼产品的《长期供货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